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濮环办〔2019〕70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19〕81号），为进一步加强市局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查范围

出台或者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一) 市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文件草案；
- (二) 以市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 (三) 市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 (四) 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 (五) 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二、严格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 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三、强化主体责任

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市局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科室（单位）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负责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严格对照《意见》《实施意见》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489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四、履行审查程序

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并填写《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的审查结论。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表应当作为出台政策措

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呈报局领导，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存档备案。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各科室（单位）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法规科意见，法规科依据《意见》《实施意见》《细则》，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相关科室（单位）应当认真考虑法规科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意见、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报请分管领导签批政策措施时作出书面说明。

五、严格程序把关

各科室（单位）在办理发文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局办公室和法规科在核稿和审查时对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未说明情况或未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的，不予核稿、合法性审查，并定期将各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审查的情况转法规科汇总。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

明确责任，严格程序，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切实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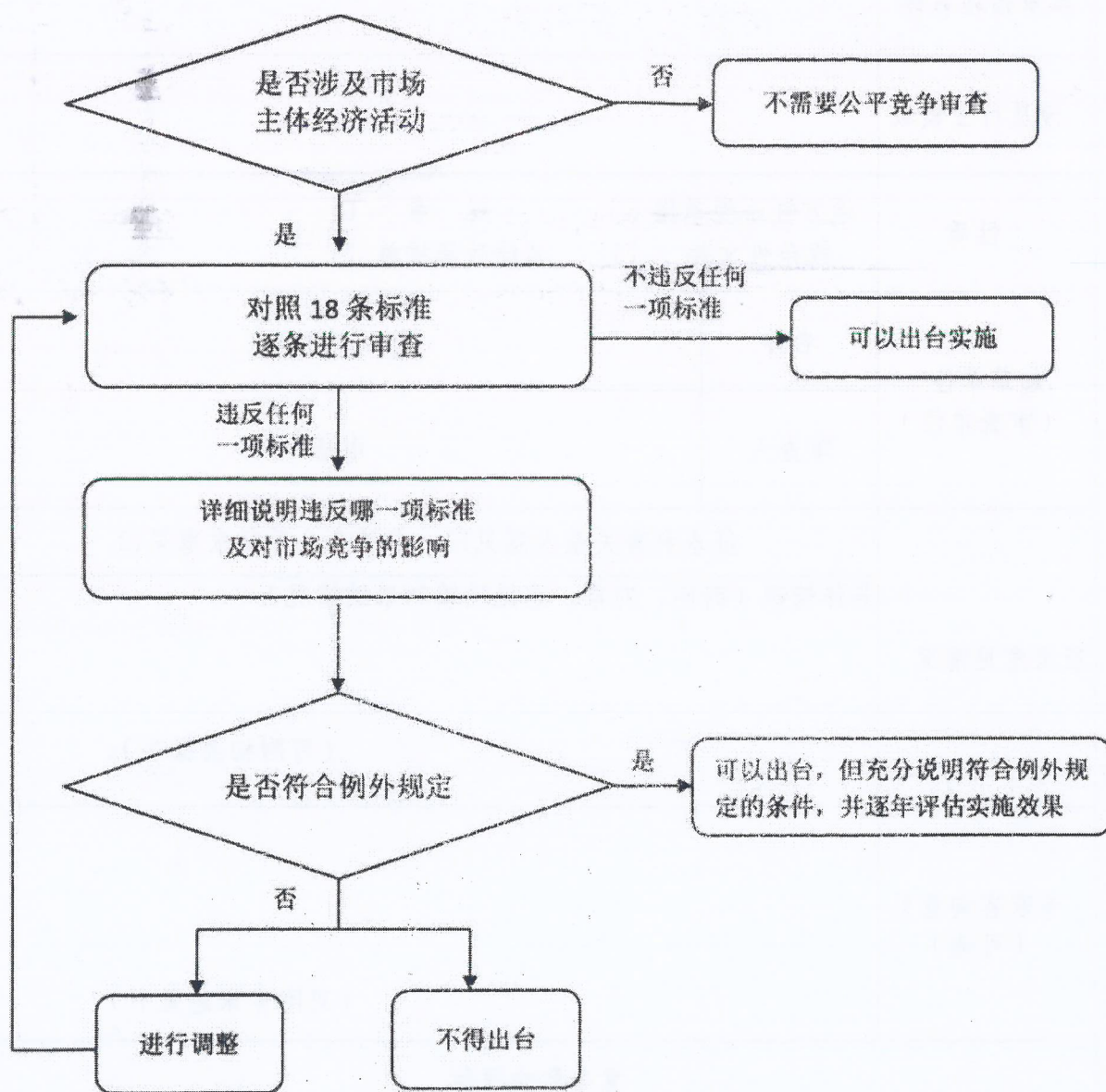
（二）做好信息汇总。各科室（单位）每年年底将各自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小结后送法规科，法规科负责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纠正，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单位 (审查单位)	名称	
	审查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专家意见书)</div>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单位主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